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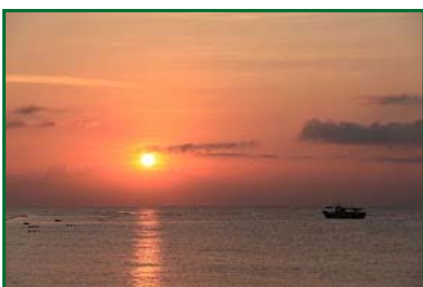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第 6 卷第 1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4 年 1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儲金管理會自開辦增額提撥業務至 104 年 1 月底止，共計 18 所會員學校，業已建立增額提撥制度，欲查詢相關名單或瞭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已於本(104)年1月8日新增4筆，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左列直式選單/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項下查閱或下載。
- 四、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修正草案，本部業以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30172433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 /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 五、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與 104 年 1 月 26 日前往儲金管理會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截至 104 年 1 月 26 日追蹤結果如下：
 - (一) 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1 項，繼續列管 4 項。
 - (二) 102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8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28 項，繼續列管 0 項。
 - (三) 10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4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41 項，繼續列管 0 項。
 - (四) 10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56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55 項，繼續列管 1 項。

- 六、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3點第4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23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七、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就財務及行政效能對儲金管理會103年績效進行評核考評，於103年10月17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複評儲金管理會自評報告，並將會議結果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後，陳報部長核定在案。儲金管理會並於104年2月2日檢陳年終考核清冊函報本部，考核結果符合「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
- 八、本會於104年2月12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審議儲金管理會104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之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 九、有關第21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21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 十、本會預計於104年3月31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23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圖片：李政欣提供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6,229,172,912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1,332,295,938
增額提撥收入	25,824,461	信託管理費支出(備註3)	14,267,958
暫不請領專戶提撥收入	542,699,627	信託管理費支出—增額提撥(備註4)	8,484
利息收入	6,012,847	投資損失	27,790,843
利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29,354,570	投資損失—增額提撥	29,289
其它收入(備註1)	2,208,664	兌換損失	114,568,474
投資利益	447,645,022	兌換損失—增額提撥	64,225
投資利益—增額提撥	65,731		
兌換利益	280,847,271		
兌換利益—增額提撥	17,171		
收入總計	7,563,848,276	支出總計	1,489,025,211
結餘	6,074,823,065		

備註：1. 其他收入係申購境外基金通路報酬回饋 2,208,664 元。

2. 103年1-12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 1,632 件，金額共計 926,724,795 元；撫卹案件 60 件，金額共計 22,986,817 元；離職案 2,655 件，金額共計 249,021,521 元；資遣案 310 件，共計 130,461,317 元；年滿 60 歲返還儲金，金額共計 3,101,488 元；總計共 1,332,295,938 元。

3. 信託管理費支出係 1 至 12 月份信託管理費 14,063,296 元；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及 OUR 費用 204,662 元。

4. 信託管理支出—增額提撥係 1 至 12 月份信託管理費 8,121 元；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 363 元。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816,311,374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3,918,629,527
利息收入	6,103,516	信託管理支出(備註3)	432,106
投資利益	197,324,664	投資損失	72,548,339
兌換利益	21,872,353	兌換損失	39,305,058
政府補助收入	598,111,797	營運管理費用(備註4)	33,426,572
其它收入(備註1)	739,066		
收入總計	1,640,462,770	支出總計	4,064,341,602
餘絀	-2,423,878,832		

備註：1. 其他收入係申購境外基金通路報酬回饋 739,06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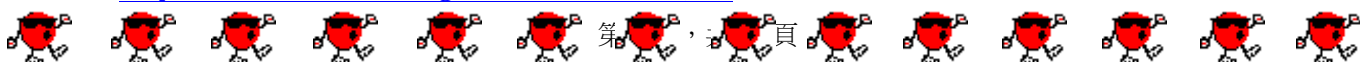
2. 103年1-12月份退休案 2,456 件，金額共計 3,542,931,489 元；資遣案 362 件，金額共計 298,741,213 元；撫卹案 79 件，金額共計 76,956,825 元；總計共 3,918,629,527 元。

3. 信託管理支出含 2 至 12 月份信託管理費 298,472 元、申購及贖回共同基金匯費 133,574 元及銀行結清帳戶匯費 60 元。

4. 營運管理費用係撥入管理會 103 年度行政管理支出之年度預算。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13.684	5.06%	0.074	0.69%	0.111	1.16%	13.869	4.77%	
定期存款	35.400	13.10%					35.400	12.18%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12.629	41.68%					112.629	38.77%
	固定收益型	82.975	30.71%	5.449	50.81%	3.298	34.36%	91.722	31.57%
	資本利得型	25.524	9.45%	5.202	48.50%	6.189	64.48%	36.915	12.71%
小計	270.212	100.00%	10.725	100.00%	9.598	100.00%	290.535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 型 (註1)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 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 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 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 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64.76%	2,031,343,400
二、資本利得型	21.20%	665,000,000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14.04%	440,408,200
合計	100.00%	3,136,751,600元

備註:1.存款性資產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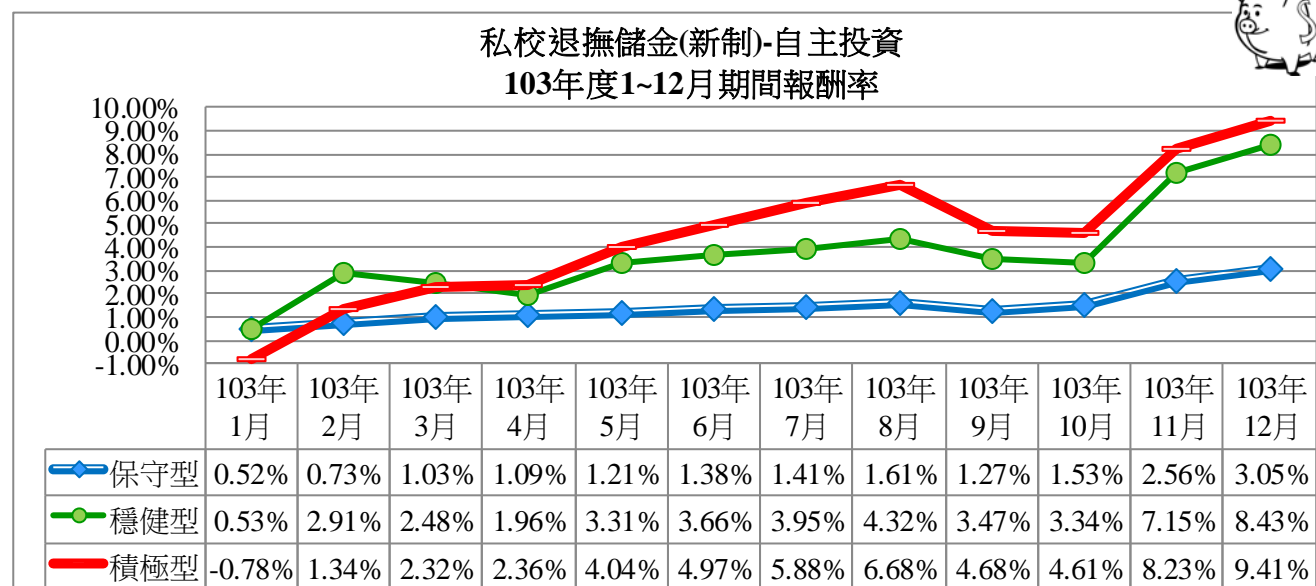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 度各 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1月	10.1236	116,993,829	0.52%	10.5990	3,071,235	0.53%	9.9320	-4,308,782	-0.78%
2月	10.1448	165,605,046	0.73%	10.8497	16,309,257	2.91%	10.1443	8,726,393	1.34%
3月	10.1756	236,017,054	1.03%	10.8047	14,246,326	2.48%	10.2421	15,176,187	2.32%
4月	10.1817	250,047,673	1.09%	10.7492	11,251,178	1.96%	10.2459	15,709,257	2.36%
5月	10.1938	278,128,087	1.21%	10.8921	21,357,446	3.31%	10.4148	27,434,927	4.04%
6月	10.2107	317,562,813	1.38%	10.9284	24,095,708	3.66%	10.5078	34,216,255	4.97%
7月	10.2133	323,668,670	1.41%	10.9592	26,464,093	3.95%	10.5983	41,044,538	5.88%
8月	10.2339	374,229,628	1.61%	10.9984	29,705,329	4.32%	10.6792	47,460,264	6.68%
9月	10.1995	286,223,218	1.27%	10.9086	22,375,324	3.47%	10.4781	31,658,602	4.68%
10月	10.2253	350,019,008	1.53%	10.8948	21,731,868	3.34%	10.4720	31,396,498	4.61%
11月	10.3292	617,410,567	2.56%	11.2966	58,329,415	7.15%	10.8344	62,747,161	8.23%
12月	10.3785	747,045,365	3.05%	11.4314	71,814,070	8.43%	10.9517	73,720,280	9.41%

備註:1.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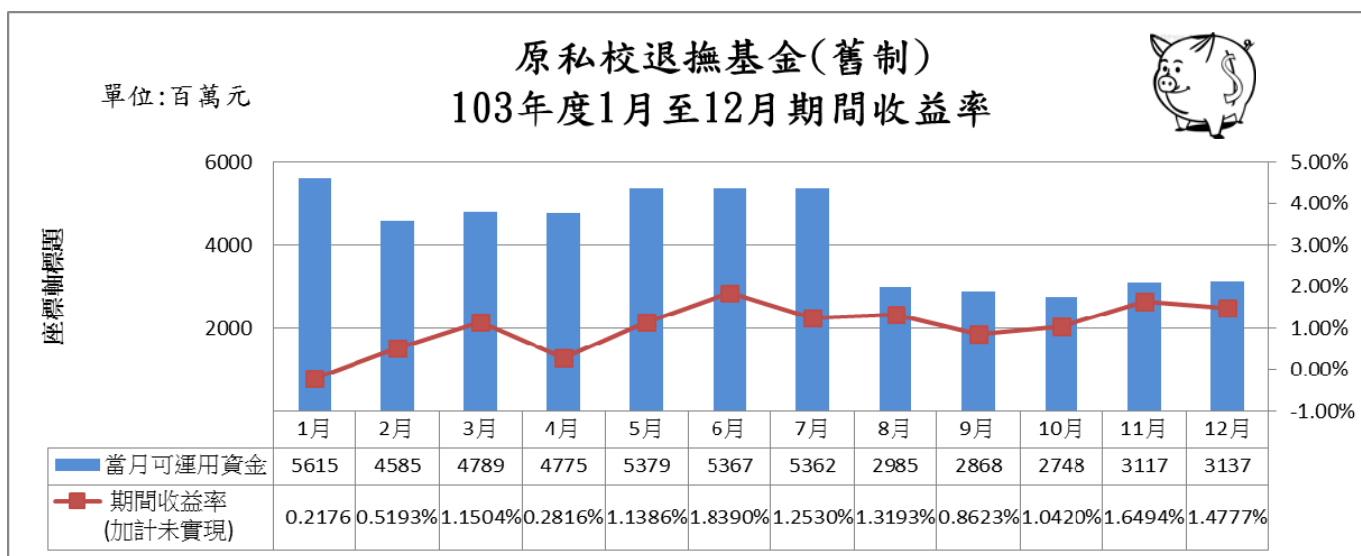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5,614,750,742	5,614,750,742	-12,218,839	-0.2176%
2月	4,584,611,395	5,099,681,069	26,482,089	0.5193%
3月	4,788,623,480	4,995,995,206	57,475,950	1.1504%
4月	4,774,971,406	4,940,739,256	13,912,910	0.2816%
5月	5,378,728,240	5,028,337,073	57,253,700	1.1386%
6月	5,366,622,678	5,084,717,990	93,510,352	1.8390%
7月	5,362,088,761	5,124,342,386	64,208,989	1.2530%
8月	2,984,517,971	4,856,864,334	64,077,724	1.3193%
9月	2,867,847,258	4,635,862,437	39,976,831	0.8623%
10月	2,747,811,409	4,447,057,334	46,336,159	1.0420%
11月	3,116,892,631	4,326,133,270	71,356,785	1.6494%
12月	3,136,751,600	4,227,018,131	62,464,588	1.4777%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3年1月起計算。





戰勝不理性的投資習慣

根據雅虎在今年所做的個人理財習慣調查顯示：

有三成六的投資人在投資有虧損的情況下，會放著投資不管它。

有四成一的投資人，能夠忍受10%以內的虧損。

有一成三的投資人在跌超過兩成時，就會認賠殺出。

只有不到一成的投資人會繼續加碼。



投資人有不同的理財習慣，而這些理財習慣卻往往成為勝敗的關鍵。當我們在逛街消費時，消費者都懂得要在打折時才買，週年慶時才買，有特價時才買，或者買一送一時才買。這全都是希望能用較低的成本買到便宜的好貨。但是在投資市場裡，投資人要考慮的就不只是這樣了。

投資人只想投資有上漲實力的標的，再貴的股票都有人搶，再便宜的股票，也不見得有人愛。所以只聽過投資人去搶漲停板的股票，沒聽過投資人去搶跌停板的股票。



但是，投資經驗又告訴我們，低檔承接的人才賺得多，追高的人會跌得很重。投資人往往要等到行情過後，才能看清局勢，才知道自己到底是買在高點，還是低點，但此時，投資結果已經定案，輸贏已經來不及反轉了。



要避免在股災中被壓垮，投資人首先要慎選投資標的，根據基本面的資料來決定要投資什麼市場，要買那一檔基金，預期的投資期間有多長，要投入多少資金，預期的報酬率如何。當投資人做好決定後，就要有紀律的執行投資計畫，不再三心二意。



當空頭來臨時，市場的跌幅往往超過三成以上，甚至遠高於此，此時對於投資人而言，是相當煎熬的事，既不願認賠殺出，又不知道行情會不會好轉，信心完全跌光了。



然而，好的投資標的，在此時，卻能在瓦礫堆中，發出耀眼的光芒，也只有膽識過人的投資人，才會在此時低檔買進，勇於承接「便宜的好貨」。即使沒人能預知它還會不會再更便宜一點。



對於手中基金已經套牢的投資人，追悔過去沒有賣在最高點已經來不及了，但是，如果能調整心態，抱著買到便宜好貨的心情，把定期定額，改成定期(不)定額的設定，當行情再跌時，用較低的成本買多一點，拉低手中基金的平均成本。一旦市場行情反轉，定期(不)定額的投資人才能率先轉虧為盈。因此投資報酬回到正值的速度，也容易比停止定期定額的投資人要快不少。



投資人也可以同時設定自動鎖利機制來控管風險，當達到投資人預期的報酬率時，自動鎖利機制會幫投資人贖回獲利的基金，並將資金轉換到較保守的基金，讓投資人更能掌握投資獲利的果實。

(資料來源：保德信投信網站 網址：<http://www.pru.com.tw>)



圖片：李政欣提供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所聘教保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又，係為海外學校，非屬勞保條例施行區域，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惟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4條
-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第78條
- 三、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7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 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文(六)字第1030099278號函

- 一、查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依法其退休金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又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除強制雇主提繳外，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惟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效力，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在我國領域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始有適用。
- 二、海外台灣學校係中華民國國籍勞工受僱於境外之學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依法無須為其強制提繳，亦不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自願提繳退休金。
- 三、次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8條規定，指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基此，海外臺灣學校，非屬勞保條例施行區域，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四、再查依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五、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者，由勞保局主動納保，並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後，無論保險年資長短，於年滿65歲時，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在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並提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生育給付」保障。
- 六、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等相關規定，教保員非屬私校退撫條例規範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七、綜上，海外臺灣學校所聘教保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且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惟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二、「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3865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1月7日臺人(三)字第0980204562號函、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及103年2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9154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學校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作為範疇，爰其適用範圍係以學校整體組織進行考量。「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私立大學校長、專任教師時，其遴聘年齡不得超過75歲。另，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是類人員之私校退撫儲金撥繳責任，應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不得由學

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法令條文依據：**


- 一、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第5項
- 二、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 三、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4548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第3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第5項)第3項第3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75歲為限。…。」。
- 二、次查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自訂遴聘校長、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75歲。二、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3%。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四、前3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第2項)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75歲。二、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四、前3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 三、又，各私立大學校院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私立大學校長、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時，渠等退休及保險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校長、專任教師遴聘年齡不得超過75歲。學校如係續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不宜要求渠等人員須先辦理退休，始得聘任。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是類人員之私校

退撫儲金撥繳責任，除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如經服務學校證明有因公傷病情事，得辦理退休，尚無任職年資或年齡之限制。另，依規定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第7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

***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03708號函**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第6項)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1項第2款任職15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20%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5年，以5年計。(第7項)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二、次查本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 三、承上，私立學校教職員如經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證明有因公傷病情事，得辦理退休，尚無任職年資或年齡之限制(個案是否符合因公傷病退休條件，宜由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認定)；其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